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1. 馮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2. 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馮家健先生(「**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馮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馮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另宣佈，譚瑞群先生(「**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譚先生，60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埃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取得電訊工程理學士學位。彼在一九八三年取得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控制系統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工程師。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獲卓普智能(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聘請為總經理，負責為香港及國際市場生產及銷售本地品牌流動電話。彼於電訊行業擁有逾35年的廣泛經驗，包括有線及無線電訊設備開發、網絡建設、網絡運作、生產終端設備，以及電訊項目融資、投資及風險監控，且在落實電訊項目的各個階段擁有豐富管理經驗。譚先生亦具有成立高科技公司的管理經驗，以及有關資本投資及項目資金的風險管理經驗。譚先生現為豐行偉業(亞洲)有限公司及香港多間私人公司的董事。

譚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初步任期為兩年，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每任續期一年，除非(a)本公司於初步任期或其後任何時間內隨時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b)譚先生於委任的初步任期或其後任何時間內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獲委任後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根據本公司與譚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彼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譚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認為，譚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鑒於近年在全球推出5G技術的影響深遠，電訊業正面臨重大變動，為行內歷史悠久的公司(包括本集團)帶來重大機遇。董事會相信，譚先生無疑能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帶來非常寶貴的貢獻及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譚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繼馮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譚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